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招標公開資訊

樟新、木柵路三段臨時、政大三街臨時、和平東路四段 381 巷及木柵路三段 77 巷臨時等 5 處平面

面停車場相關資訊

一、本次規劃之停車場相關資訊：

- (一) 樟新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43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 格)，每小時收費 20 元。位於臺北市文山區一壽街 3 巷與 17 巷之間。
- (二) 木柵路三段臨時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53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 格)，每小時收費 20 元。位於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3 段 80 號旁。
- (三) 政大三街臨時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50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 格)，每小時收費 20 元，每日每次收費最高上限為 30 元(每日零時起重新計算)。位於臺北市文山區政大三街 53 號旁。
- (四) 和平東路四段 381 巷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26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 格)，每小時收費 20 元。位於臺北市文山區和平東路四段 381 巷內。
- (五) 木柵路三段 77 巷臨時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23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 格)，每小時收費 20 元。位於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77 巷 9 號對面。

二、本次規定之收費方式：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

三、前次經營廠商、契約期間及權利金：

- (一) 樟新、木柵路三段臨時、政大三街臨時、和平東路四段 381 巷 4 處停車場經營廠商：廣雄停車場事業有限公司。

1. 契約期限：

樟新平面停車場：106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2. 木柵路三段臨時平面停車場：106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3. 政大三街臨時平面停車場：106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4. 和平東路四段 381 巷平面停車場：106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二)4 場 3 年權利金總額：新臺幣 20,538,036 元。

前次標案以 4 處停車場共同辦理招標，得標權利金如下：

- 1、樟新平面停車場：4,518,368 元。
- 2、木柵路三段臨時平面停車場：11,295,920 元。
- 3、政大三街臨時平面停車場：2,259,184 元。
- 4、和平東路四段 381 巷平面停車場：2,464,564 元。

(三)木柵路三段 77 巷臨時平面停車場為本次新增場次契約期限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前次得標權利金總額，新臺幣 2,952,000 元。

五、本次費率與月票規範(契約第 16 條)：

(一)小型車臨時停費率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與前次招標案相同)。

(二)小型車各場各式月票之最高售價及種類(詳契約第 16 條)：

- 1、樟新平面停車場：小型車一般全日月票最高售價新臺幣 4,800 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840 元，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360 元(與前次契約規定相同)。
- 2、木柵路三段臨時平面停車場：小型車一般全日月票最高售價新臺幣 4,800 元，小型車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840 元，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360 元(與前次契約規定相同)。

- 3、政大三街臨時平面停車場：小型車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900 元(與前次契約規定相同)。
- 4、和平東路四段 381 巷平面停車場：小型車一般全日月票最高售價新臺幣 4,800 元，小型車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840 元，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360 元(與前次契約規定相同)。
- 5、木柵路三段 77 巷臨時平面停車場：小型車一般全日月票最高售價新臺幣 4,800 元，小型車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新臺幣 3,840 元，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360 元(與前次契約規定相同)。
- 6、身心障礙者購買優惠月票依各停車場月票價格(全日月票半價或里民優惠僅擇一優惠)。出售方式請詳契約及依甲方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查核作業規定)無條件配合調整。(修正條款)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標案停車場不提供水費、電費、收費系統、自繳費機、監視系統等設施如需裝設使用(或依契約規定必須裝設時)由得標廠商向本機關申請同意後、再自行設立與裝設，並負擔相關費用。因收費方式係為得標廠商自行考量設置，若因系統設置(柵欄機設置、繳費機設置、票亭等)造成車格位減少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且不得要求補償或折減(若影響身障格位時，得標廠商需將場內原有之一般停車格位改設為身障格位，且須維持該場原有規定之身障格位數)，另於委託期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負回復原狀之責。
- (二) 樟新平面停車場清潔範圍包含周邊花圃，政大三街

臨時平面停車場清潔範圍包含後段 2 層網狀圍籬內草皮區域；和平東路 4 段 381 巷平面停車場清潔範圍包含擋土牆上方部分土地及場內之植栽及草皮區域，木柵路三段 77 巷臨時平面停車場清潔範圍包含口型欄杆(周邊水溝)。

- (三) 得標廠商於契約起始日起 2 個月內於有營運管理之停車場須完成設置悠遊卡繳費相關設備，並提供民眾可使用悠遊卡繳費出場之服務。
- (四) 得標廠商經營停車場時，本機關因應政策須提供特定車種停車優惠時（如電動汽車優惠、汽車共享政策等），得標廠商應無條件配合辦理。得標廠商應配合共享汽車政策依本機關通知無條件提供共享汽車停放，並配合修改相關系統（目前由得標廠商每月產製報表向共享汽車業者收取停車費）。
- (五) 得標廠商應保留本處所指定之停車位供乘載孕婦或 6 歲以下兒童者之車輛使用（須有孕婦健康手冊、兒童健康手冊、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內所附之停車識別證、地方政府核發之停車位識別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孕婦或兒童身分之事證為限）。
- (六) 得標廠商如有違反本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第 9 條之約定時，將每日處以當 1 日之權利金為罰款，並要求限期改善。倘得標廠商未限期改善或仍再違反相同情事，本機關得逕行終止契約及停止乙方參加本機關所辦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投標權利 1 年，且得標廠商之履約保證金及已繳權利金將不予發還。
- (七) 未經本機關同意，得標廠商不得將停車場作為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空間。
- (八) 得標廠商樟新平面停車場於鋪面完成後 7 日內完成無票幣(含 RFID Tag)進出之設備。倘未於期限內設置完成，以違約論，並限期改善。

(九) 本案係宣布新冠狀病毒紓困方案提出後之案件，
於本案投標截止日以前所發布之紓困方案不納入
案內執行，惟倘為投標截止日以後所宣布之紓困方
案將納入辦理，請投標廠商審慎評估。